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壙司小調字第989號

聲請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相對人 林芷翎

林曉（歿）

上列聲請人與林芷翎等間給付電信費事件，聲請人聲請調解，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法院認調解之聲請有依法律關係之性質、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或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之情形者，得逕以裁定駁回。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次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

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

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民法第6條、民事訴訟法

第40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分別定有明文。又承受

訴訟，必以當事人於訴訟繫屬中死亡，始有由法定應續行訴

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之問題。若於起訴前死亡者，原即欠缺當

事人能力之要件，殊無上開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87年度台

抗字第217號裁定參照）。於起訴時已無當事人能力，尚不

生補正之問題（最高法院91年台上字第455號判決參照）。

準此，當事人於調解聲請時已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

應駁回調解之聲請，不生補正之問題。

二、經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積欠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電信

01 費用暨其利息，屆期未為清償，嗣後該公司將上開債權讓與  
02 聲請人，為此爭議聲請調解等語。惟查，相對人林芷翎目前  
03 在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執行中，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  
04 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稽。而依據刑事訴訟法第71條規定可  
05 知，受刑人出庭須由法官或檢察官傳喚，且應用傳票並通知  
06 執行監獄，由法警提解到庭，非由司法事務官可得通知到  
07 庭。次查，聲請人於民國115年5月5日向本院聲請調解，惟  
08 相對人林曉已於110年10月18日死亡，有本件聲請狀及相對  
09 人之戶籍資料在卷可稽。是以，相對人林曉於聲請人提出本  
10 件聲請前即已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且其性質無從補正。準  
11 此，本件既無從以通知使相對人林芷翎到場調解，相對人林  
12 曉亦已無當事人能力，故依當事人之狀況，應認為均不能調  
13 解，爰依首揭規定，駁回本件調解之聲請。

14 三、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5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16 官聲明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18 中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瀨誼